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12C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3 年 6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公司、公司、发现者、发行人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认购协议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发现者
证券代码	83442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1）
主营业务	厨房炒菜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099,5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辉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12C
联系方式	0459-603510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68,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8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702,212.28	8,890,327.77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92,285.65	2,154,897.66
预付账款（元）	160,384.10	476,238.74
存货（元）	3,697,043.73	4,126,968.73
负债总计（元）	11,391,648.45	14,089,794.74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88,756.59	1,777,92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689,436.17	-5,199,46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0	-0.43
资产负债率	147.90%	158.48%
流动比率	0.62	0.61
速动比率	0.29	0.2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20,898.05	7,016,58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37,261.18	-1,510,030.80
毛利率	32.84%	42.28%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8,155.80	-508,01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	1.88
存货周转率	0.76	0.90

注：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或用于计算的基础数据来源于本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均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154,897.66 元、1,692,285.65 元。2022 年应收账款与 2021 年相比上涨 27.34%，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但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在年底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尚未收款，导致在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2）预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2021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476,238.74 元、160,384.10 元。2022 年预付账款与 2021 年相比上涨 196.94%，主要原因为销售订单增多，原材料需求较大，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订单增多。

（3）负债总额

公司 2022 年末、2021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4,089,794.74 元、11,391,648.45 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与 2021 年末相比上涨 23.69%，主要为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应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2021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777,920.98 元、1,288,756.59 元。2022 年应付账款与 2021 年相比上涨 37.9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增多，备货采购增加，致使应付账款也同步增长。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2 年末、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5,199,466.97 元、-3,689,436.17 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订单虽有增加，但是固定成本相对比较高，导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连续亏损。

（6）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2021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8.48%、147.90%。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借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016,583.20 元、4,520,898.05 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与 2021 年相比上涨 55.20%，主要系公司进行市场开拓，销售订单有所增长。

（2）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10,030.80 元、-4,237,261.18 元。2022 年亏损幅度比 2021 年收窄，系订单数量上升，收入增加等因素导致。

（3）毛利率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为 42.28%、32.84%，2022 年毛利率比 2021 年上升 9.44%，主要由于 2022 年公司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产量也有所增加，人工成本相对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以营业成本随之下降，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8,018.76 元、-3,578,155.80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85.80%，主要是 2022 年度订单数量上升，营业收入有所增长，销售回款同比增加。

(5) 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2022年每股收益为-0.12元，同2021年相比上涨65.71%，主要是由于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亏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低的原因：首先，公司规模较小，产品单位成本受销量、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影响较大；其次，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有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客户需求有限，产品销售具有一定局限性；其三，疫情对于公司下游的餐饮行业影响较大，导致餐饮行业的投资在收缩，一部分厨房的升级改造项目和新建项目在延缓，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预期，同时疫情导致公司采购与销售物流不畅、运费上涨，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加大，致使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用以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盈利及抗风险能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购买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购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章程》、《监督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基本信息

- 1) 李长龙，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2) 王安，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3) 杨地，女，199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4) 韩辉，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5) 龙天华，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研发负责人、职工监事。
- 6) 邴玉春，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监事。
- 7) 项祖楼，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8) 韩德森，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9)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8R339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经和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7-11-13
营业期限	2017-11-13 至长期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矿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物业管理；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道路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207 室

(2)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其余 8 名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受限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3) 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中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6)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李长龙、王安、项祖楼现担任公司董事，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邴玉春现担任公司监事，龙天华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二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韩辉、杨地、韩德森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各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况。

(8)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长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1,000,000	债权
2	王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1,000,000	债权
3	杨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2,000,000	债权
4	韩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000	590,000	债权
5	龙天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50,000	债权
6	邴玉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50,000	债权

7	项祖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00,000	债权
8	韩德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50,000	债权
9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00,000	1,000,000	债权
合计	-		-		1,168,000	5,84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持有的公司债权，债权明晰，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10Z0078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0元。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0589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高于2021年末及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在2016年11月，价格为7元/股；第二次股票发行在2018年1月，价格为8元/股，均已超过3年，且最近2年公司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已无参考意义。近3年内，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不够活跃，不能完全充分反映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由公司与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68,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40,000 元。

本次发行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 584.00 万元债权进行认购。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李长龙	200,000	150,000	150,000	0
2	王安	200,000	150,000	150,000	0
3	杨地	400,000	300,000	300,000	0
4	韩辉	118,000	88,500	88,500	0
5	龙天华	10,000	7,500	7,500	0
6	邴玉春	10,000	7,500	7,500	0
7	项祖楼	20,000	15,000	15,000	0
8	韩德森	10,000	7,500	7,500	0
9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0	0	0
合计	-	1,168,000	726,000	726,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流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二次股票发行，分别为2016年11月和2018年1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债权转股权	5,840,000
合计	5,84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向本次定增对象借入款项，形成相应债权，本次定增对象以其对公司所持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解除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债务关系，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拟采用债转股方式。通过债权转股权，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票发行为债权转股权，不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人数为68名，本次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8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76人，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和8名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和被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已通过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5）《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 （6）《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
- （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借款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分别向李长龙、王安、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杨地借款 200 万元、14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其余 5 名债权人的借款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借款均已签署借款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王安、李长龙、杨地、韩辉、项祖楼、龙天华、邴玉春、韩德森及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用于认购的债权本金共计 58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用于认购股票的借款金额（元）
1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2	王安	1,000,000.00
3	李长龙	1,000,000.00
4	杨地	2,000,000.00
5	龙天华	50,000.00
6	邴玉春	50,000.00
7	韩辉	590,000.00
8	项祖楼	100,000.00
9	韩德森	50,000.00
	合计	5,840,000.00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ST发现者上述借款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2,250,630.86
2	发放工资	1,410,889.74
3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2,178,479.40
合计		5,840,000.00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用作认购的 584.00 万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进行单项资产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单项债务，不具有持续经营收益的前提，故未满足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而不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象为债务价值，我们考虑到目前国内类似交易信息的公开程度比较低，可比交易案例很少且交易双方为关联方，由于本次评估未收集到足够适宜的可比案例，故未采用市场法。

成本法，是按照评估对象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值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委托方和产权持有方提供了资产清单，同时能够积极配合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核实债务内容，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以核实后金额作为债务的评估值。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的账面价值为 584.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4.00 万元。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价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价值增值（元）	增值率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的相关债务	5,840,000.00	成本法	5,840,000.00	0	0%	评估值	5,840,000.00	0	0%

注：上述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中韩辉、韩德森、项祖楼的相关债权资产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长龙等 8 人及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 584.00 万元债权资产认购，认购的债权系由公司应支付给李长龙等 8 人及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负债形成，该笔债权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确认纳入债转股范围的债务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584.00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李长龙等 8 人及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

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项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方法选用适当；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三）其他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对外债务进一步减少，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会减少公司归还前期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流出，有利于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健康运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股票，有利于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仍为葛文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葛文化	7,735,000	63.93%	0	7,735,000	58.30%
第一大股东	葛文化	7,735,000	63.93%	0	7,735,000	58.30%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93%，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化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后，葛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35,000 股，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8.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840,000 元，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负债减少，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发现者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4,237,261.18元，累计亏损为-25,423,195.90元，且发现者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4,285,584.99元，期末净资产为-3,689,436.17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发现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发现者公司2022年发生净亏损-1,510,030.80元，累计亏损为-26,933,226.70元，且发现者公司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199,466.97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发现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由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自2022年5月6日起股票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2021年及2022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均为负值，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4、在本次定向发行文件申报前，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向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当日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于公司在股票发行完成前违规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葛文化、董事会秘书李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9位投资者

协议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债权 584 万元债权认购本次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 1,168,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认购合同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标的股票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公司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负有向乙方偿还上述债务的义务。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项目负责人	杨辉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高倬婧
联系电话	010-57065210
传真	010-5706520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未来城 35 号楼 606 室
单位负责人	杨永祥
经办律师	杨永祥、张学历
联系电话	0459-5795931
传真	0459-579593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宝强、李子计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八层 8-1-3
单位负责人	陈微
经办注册评估师	段康、张松
联系电话	010-88577598
传真	010-88577598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葛文化

李辉

项祖楼

李长龙

梁剑

韩开龙

王安

全体监事签名：

何富君

龙天华

邴玉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葛文化

李辉

杨胡坤

唐丽萍

韩德森

韩辉

杨地

范秀丽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葛文化

盖章：

2023年6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葛文化

盖章：

2023年6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初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辉辉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杨永祥

经办人员签名：

杨永祥

张学历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经办人员签名：

肖宝强

李子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9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微

经办人员签名：

段康

张松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9日

九、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